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12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于2014年7月和2016年6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分别发布了《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要求企业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

自2017年4月以来，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国际财务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企业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2. 《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修订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使公司金融工具分类方法、减值计提方法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判断方法等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